基督教教義(三):聖經

壹、默示1

啟示是神向人所傳達的真理,但由於神並沒有向每個人都重複祂的啟示,因此就有了某種保存啟示的需要。默示是指聖靈對聖經作者的超自然影響,使他們的作品成為啟示的忠實記錄,即令他們所寫的聖經真實地成為神的話語。簡言之,啟示是神對人傳達真理(垂直的行動),而默示則是啟示的最早接受者把這個真理傳遞給其他的人(水平的事件)。今天的基督徒不必因為未曾直接從神領受啟示而感到可惜,因完整的聖經所帶給我們的屬靈俾益肯定更大(太 11:11-13)。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凡婦人所生的,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;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。¹²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,天國是努力進入的,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¹³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,到約翰為止。」

那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有分別嗎?神學家就提出了漸進啟示的觀念:2

舊約聖經:應許	新約聖經:實現(太 5:17)
1.律法的擔子	公義的滿足(羅 10:4)
2.重覆的獻祭	一次的贖罪(來 7:27; 9:11 - 12)
3.超越的上帝	超越與內住(約 1:14)
4.期待彌賽亞	神國的降臨(太 12:28)
5.陰間的等候	復活的樂園(路 23:43)
6.猶太神寵論	萬民的總括(加 3:26 - 28)
7.重覆的不忠	遞增的順服(腓 2:12 - 13)

明顯地,不論是舊約或是新約,整本聖經都是神的默示。因此,基督徒要相信、喜愛、研讀及順服聖經中所有的話語(提後 3:16-17)。

¹艾利克森著,郭俊豪等譯:《基督教神學(卷一)》,(台灣:華神,2000 年),頁 306-334 ∘

² James Garrett Jr., Systematic Theology (vol.1), (Michigan: Eerdmans, 1996), pp.92-107.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,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貳、聖經3

聖靈所默示的聖經是神特別自我啟示的記錄,它具有下列的五大特質:

 3 格魯登著,麥啟新編:《聖經教義與實踐(卷一)》,(香港:學生福音團契,2001 年),頁 24-90 $^\circ$

一、聖經全然真實

聖經裡的所有話語都完全真實,因為神是不說謊的(來 6:18)。因此,基督徒相信聖經是真理的最終標準、是判定真假的最終定界、是量度其他一切真理的宣稱(約 17:17)。簡言之,聖經是基督徒確實及可靠的最終權威!

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: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

二、聖經清晰易明

聖經經常談及本身的清晰度,並肯定每個信徒都能明白聖經的教訓(申 6:6 - 7);因此,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去研讀、理解、談論及實踐神的話。基督徒可以求聖靈光照及幫助我們去領悟聖經的意義(約 16:13a);當然,適合自己的聖經譯本亦有若干的幫助。

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,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」

三、聖經確實必須

聖經於認識福音、維持靈性生活和明白神旨意等事上卻是確實必須的(羅10:13-14)。因此,忽略恒常閱讀聖經是會危及基督徒之靈性健康的。

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得救。¹⁴然而,人未曾信他,怎能求他呢?未曾聽見他,怎能信他呢?沒有傳道的,怎能聽見呢?」

四、聖經足夠滿意

我們切忌在聖經所列明的禁戒及要求上有所加添(啟 22:18-19),亦不可把神 的其他引導(如:個人經歷、感動內證、長者意見及環境帶領等)等同於聖 經;最後,更萬萬不能視別的著作與聖經一樣具同等的價值(如:摩門經)!

「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,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,神必將寫 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;¹⁹這書上的預言,若有人刪去甚麼,神必從這書上 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。」

五、聖經建立關係

透過聖經,神向我們說話並與我們建立關係。當人與神親近時,人的生命必然經歷巨大的轉變(彼前 1:23)。

「你們蒙了重生,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,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,是藉著神活 潑常存的道。」

參、本週背誦金句(詩119:105-106):

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,是我路上的光。 你公義的典章,我曾起誓遵守,我必按誓而行。」